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關於清盤呈請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Pacific Fertility Institut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呈請書」），呈請本公司由法院清盤及向本公司委派臨時清盤人及/或臨時經理的命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告知，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高等法院聆案官（「聆案官」）面前舉行的第六次呈請書聆訊中（「第六次聆訊」），呈請人的代表律師（「呈請人的律師」）告知法院，他們不再有為呈請人行事的指示，他們將申請停止為呈請人行事。聆案官還指出，呈請人甚至還沒有預約獲得登記證明書。呈請人的律師告知法院，他們仍在等待法院提出進一步的要求。實際上，法院通常的做法是在呈請人與法院預約後查閱文件，以了解是否需要提出進一步的要求。

鑑於上述情況，聆案官要求當事方就如何處理呈請人的律師缺乏指示和延遲獲得登記證明書的建議。雙方同意，最適當方式是尋求休庭。這將使被告，包括本公司在內，能夠因呈請人的延誤而提出刪除或撤銷呈請書的必要申請，因為聆案官無權當場撤銷呈請書。最終，聆案官決定休庭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費用保留。

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被告目前正在準備必要的申請，以刪除或撤消呈請書。董事認為，本公司應能夠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當天撤消該清盤呈請。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